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32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桃園市大園區濱海路 2 段 318 巷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彭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（已
退休）

戎 ○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現借
調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
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彭○○原為臺灣桃園地方
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長，受評鑑人戎○則為
桃園地檢署檢察官。受評鑑人戎○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
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
臺高檢署）針對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（下稱原案）請求
人李○○聲請再議案件，函請桃園地檢署補正，惟受評
鑑人戎○去電並未告知法律上原因，遽要求請求人將再
議之對象由 5 名變更為 4 名後，逕將系爭案件簽結。而
受評鑑人彭○○身為檢察長，於審核系爭案件時，亦未
詳細審核，明知系爭案件再議為有理由，卻未依刑事訴
訟法第 257 條規定，撤銷原不起訴處分，反將上開補正
資料逕行函復臺高檢署。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
請求人訴訟權、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
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
情節重大，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

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彭○○雖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自願退休（見檢評卷第 63 頁），惟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退休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評鑑委員會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，觀諸卷附臺高檢署補正函（見檢評卷第 5 頁），其內容說明二載明：「查本件告訴人雖提出再議之聲請，惟所載被告係『陳○○及其同夥三人、貨車司機一名』，則其除對陳○○提出再議之聲請外，所稱『其同夥三人、貨車司機一名』是否為再議之對象，以及所指之人是否係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之被告，其具體性如何，均尚有不明，無從就其再議為適法之處理，請貴署查明補正後再行陳核。」，是請求人除未明確表明再議對象外，再議聲明之被告人數亦與原案承辦檢察官所偵辦之被告人數不同，臺高檢署為求明確再議對象，遂發函請求桃園地檢署補正。再者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 10 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直

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，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是再議既為救濟程序，即僅得針對原案承辦檢察官所偵辦之案件範圍聲明不服。而原案所偵辦之被告既為陳○○、江○○、潘○○、古○○共 4 人，有原案處分書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45 頁至第 50 頁），而請求人聲明再議之對象僅載明為「陳○○及其同夥三人、貨車司機一名」，則受評鑑人戎○要求請求人敘明再議之對象，並將原案所偵辦之被告（即不含貨車司機 1 名）列為聲請再議之對象，實無何違誤之情。況就請求人所爭執貨車司機未列被告部分，桃園地檢署亦另以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分案偵辦（見檢評卷第 54 頁至第 59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戎○要求請求人明確聲請再議對象並無何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廢弛職務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情事。

五、末查，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，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，應即將該案卷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。原檢察署檢察長認維持原處分者，應即送交，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1 項、第 25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後段定有明文，則受評鑑人彭○○依法律規定，依序先由原案檢察官審核原案偵查過程、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，再由受評鑑人彭○○審核後，均認無再行偵查之必要，應維持原處分，再行送交臺高檢署，實屬有據，益證受評鑑人彭○○並無請求人所指稱其明知受評鑑人戎○辦理系爭案件有關補正事宜有違法情事，仍予以核定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
科 員 王孟涵